

切 結 書

本人 因故遺失

臺北市熱心公益卡

志願服務紀錄冊（編號： ）

志願服務榮譽卡（編號： ）

屬實，特申請補發，並切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
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